

12.28

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湘财预〔2020〕355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做好就业促进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0〕175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预拨你市（州、县）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此次提前下达资金原则上按照各地上年资金分配总额的70%计算，待明年中央结算资金下拨后，再由省财政厅和省人社厅按照因素分配法与各地统一结算。

2、本次预拨资金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

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入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 2080799 “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“599 其他支出”。各地可根据就业补助资金实际支出情况，编列相应支出科目。

3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，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、直接惠企利民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、核对、补充完善有关指标和作好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4、各地要按照现行的就业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认真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，坚持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。各地要制定就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，充分利用公共就业服务平台，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

附件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0 年 12 月 23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3 日印发

附件

预拨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功能科目编码	政府经济 科目编码	支付方 式编码	备注
株洲市	炎陵县	1191	2300299	599	92	

